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5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风光”）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关于无偿划转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山东能源拟将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东华”）持有新风光5,352.96万股股份（占新风光总股本的38.25%）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新能源”），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日，公司再次收到山东能源《关于无偿划转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经山东能源董事会研究，决定将兖矿东华持有新风光5,352.96万股股份（占新风光总股本的38.25%）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划转完成后，新风光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变更为山东能源，由山东能源合并财务报表。2022年6月山东能源决策的拟将上述股份划转至山东能源新能源项目予以终止，不再实施。

2024年5月15日，山东能源与兖矿东华签订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4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4年8月2日。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山东能源持有公司5352.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25%，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兖矿东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